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19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5	新凤鸣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28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1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28,000.00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产品价格风险

随着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的市场用途不断拓宽,需求量不断增加,但同时市场供给也在不断加大,预计今后几年产品的价格还会存在波动,由此公司将面临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原材料方面的风险

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方面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市场供需方面的风险

市场供需风险是竞争性项目常遇到的重要风险,本项目存在市场需求量与预测情况有偏差的风险。

4、海外投资风险

(1)埃及经济发展水平较国内相对落后,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有待完善,很多装备及材料物资需从国外进口,民众生活节奏相对较慢。

(2)埃及紧靠红海,相邻中东地区地缘政治较不稳定,包括对电力、天然气供应的影响。

(3)埃及为外资投资热点,在吸引投资和项目落地方面势头较好,在需求增长背景下,水电气及劳动力等要素价格未来上涨可能性较大。

5、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两国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结果不确定等相关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和两国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尽快落实审批相关事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布局建设海外基地是在当今形势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为规避贸易壁垒及应对关税战、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可以说“走出去”是企业、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全球化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海外投资,整合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充分发掘新兴市场的巨大潜力,在获得利润回报的同时增强自身的实力、扩大竞争优势,更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拓”)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实业”)和贝丝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丝路”)。香港实业和贝丝路在埃及共同成立新凤鸣(埃及)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埃及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4,000万美元,其中香港实业股权占比70%,贝丝路股权占比30%。埃及新材料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项目总投资约28,000.00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7,786.40万元(以2025年12月12日汇率折算)□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新增用地360亩,主要生产工艺线采用国际先进聚酯装置,总投资约28,000万美元,将建设POY、FDY和DTY的制造工厂,实现年产36万吨功能性涤纶纤维。另本项目将在附近港口租赁码头,用于码头罐区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生产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全球化布局将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规避贸易壁垒及应对关税战、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巩固公司全球高端、高品质化学纤维的代表性领军企业的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当地纺织产业链,为国家“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出新凤鸣的力量。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增用地360亩,主要生产工艺线采用国际先进聚酯装置,总投资约28,000万美元,将建设POY、FDY和DTY的制造工厂,实现年产36万吨功能性涤纶纤维
建设地点	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7,786.40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7,786.40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5/28(以最终审批进度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15.28%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埃及新材料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尽调等相关工作,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将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项目ODI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埃及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政治局势基本稳定,是非洲营商环境最好的国家之一。同时埃及是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共建合作的重要国家之一,我国也是埃及的重要合作伙伴。埃及拥有明确的政府战略支持、不断完善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年轻且持续增长的技术人才库,以及针对设备进口和先进制造的实质性优惠政策。在埃及投资纺织项目是可行的:在共建“一带一路”的宏大背景下,中国化纤行业赴埃及投资兴业,是顺应全球产业链重塑趋势、实现中外产业优势互补的战略选择。这一合作充分体现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不仅为中国企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也为埃及的工业化进程注入了强劲动力。

本项目计划年产能规模36万吨,所生产的产品既可出口到中东、非洲、欧洲等区域,也可供应埃及国内纺织企业的需求。境外工厂和国内工厂不仅销售客户不同,所生产的产品规格也不一样,国内工厂生产的品种大都以细旦丝为主,而境外工厂以粗旦丝为主。因此,境外工厂对国内工厂的生产经营不仅没有影响,还是国内工厂为拓展国际业务,提升产能规模起到补充作用,有利于国内工厂健康发展。

该项目将尽可能采用中国技术、装备和工程服务,按照中国标准建造,将有效带动相关技术设备和服务的出口,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中埃经贸关系。同时埃及是纺织业大国,但聚酯纺丝产能缺失,因此该项目受到埃及方面的高度重视,将有效填补埃及聚酯产业空白。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

乙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

(一)项目情况

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8,000万美元,总占地面积约24万平米,将建设POY、FDY和DTY的制造工厂。产品主要为埃及、中东、非洲、欧洲等区域的纺织产业提供原料。本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以及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符合行业和当地对节能减排的要求。

(二)合作目的和意义

项目的成功落地和建成运营将有效促进中埃产能合作,填补埃及纺织产业链上游的空白,为埃及纺丝技术水平带来质的提升,有力促进下游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

(三)投资原则

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是埃及的经济特区,任何投资都应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以绿色、环保、低碳、安全为发展理念,确保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项目投资应遵守埃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并积极主动地创新生产工艺、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减少排放。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将投资项目列为A类投资区域,并按照新投资法、经济特区法等埃及和相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落实最优税收性投资支持政策。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提出的非税收性支持需求提交至管委会董事会和/或内阁审批(视情况而定),以争取相关投资支持。

2、甲方应根据埃及的可用性并经埃及政府(最高电力委员会)批准,为乙方在中埃·泰达苏伊士合作区的项目提供所需的外围基础设施,并为项目提供电力、天然气、供水和排水等能源配套设施至项目现场红线;甲方承诺以行业最优价格供应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并保障供应的稳定性。

3、甲方应支持与埃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甲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为乙方项目提供人身和财产方面的安全保障,并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不受到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任何干扰。

4、甲方应支持和帮助乙方在项目建设后期,运行期和后续项目中提供充足和优质的人力资源。

5、甲方应支持为乙方提供便捷高效的海关服务,并协助乙方享受相关便利和减免政策。

6、甲方应支持乙方从埃及境内采购项目建设运营所须的物资和设备时,及时为乙方出具增值税、销售税等税项的免税证明文件等凭证。

7、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通过一站式服务为项目提供必要支持及便利服务,帮助项目建设尽快完成。

8、甲方应支持乙方获得提供用于设备、散货、液体产品和化工产品的装卸码头,并协助乙方与港口内相关运营企业对接,促进其在港口区域附近建设或租赁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设施。

9、甲方应根据埃及能源供应的实际情况,支持乙方满足其未来项目的能源需求。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甲方、丙方应给予必要支持。

2、乙方负责项目在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内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积极推进后续项目的筹备工作。

3、乙方应遵守埃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违反埃及法律法规的项目投资,不从事任何违反埃及法律的活动。

4、乙方负责确保项目生产经营符合埃及政府制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

(六)丙方责任

1、丙方应协调、协助、促使并确保甲方履行本协议(四)甲方责任项下各项职责义务。

2、丙方负责与甲方协调有关泰达合作区外围基础设施及能源配套的供应和联接工作,确保乙方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向埃及相关部门申请电力、天然气、水等资源供应的审批手续,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手续。

3、丙方负责按乙方需求;按双方约定价格为乙方项目提供泰达合作区内的工业用地及物业管理服务,持续改善投资服务和配套环境;如乙方后续项目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工建设,丙方承诺按乙方需求,在泰达合作区内向乙方提供与乙方现有地块相邻的工业用地和相应配套服务。

4、丙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投资审批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供咨询、人员招聘等方面的服务,为乙方创造更便利的投资条件。

(七)生效

1、本协议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项目未能取得必要的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对外投资许可,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使用中文、阿拉伯文书写。中文与阿拉伯文文本为本合同的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解释时,应同时参照中文与阿拉伯文文本,并致力于使两种文本的含义相互协调一致。

4、若根据前款规定仍无法消除文本间的歧义,则应结合本合同的目的与宗旨,采纳最能同时实现两种文本协调一致含义的解释。

(八)纠纷和违约与调解

1、三方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可书面催告对方在一定期限内履约;若违约方仍无实质性改善,并导致合作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时,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就所遭受损失提出索赔或以其他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但因相关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严重影响项目的经济收益等因素造成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况除外。

2、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三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至由甲方设立的争议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协议一经达成,对三方具有最终性和约束力。

3、适用法律:各方同意,本协议在执行和解释过程中适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合作过程中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应以书面方式完成并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三方对本投资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各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布局建设海外基地是在当今形势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为规避贸易壁垒及应对关税战、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可以说“走出去”是企业、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2、全球化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海外投资,整合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充分发掘新兴市场的巨大潜力,在获得利润回报的同时增强自身的实力、扩大竞争优势,更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业务布局、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产品价格风险

随着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的市场用途不断拓宽,需求量不断增加,但同时市场供给也在不断加大,预计今后几年产品的价格还会存在波动,由此公司将面临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原材料方面的风险

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方面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市场供需方面的风险

市场供需风险是竞争性项目常遇到的重要风险,本项目存在市场需求量与预测情况有偏差的风险。

4、海外投资风险

(1)埃及经济发展水平较国内相对落后,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有待完善,很多装备及材料物资需从国外进口,民众生活节奏相对较慢。

(2)埃及紧靠红海,相邻中东地区地缘政治较不稳定,包括对电力、天然气供应的影响。

(3)埃及为外资投资热点,在吸引投资和项目落地方面势头较好,在需求增长背景下,水电气及劳动力等要素价格未来上涨可能性较大。

5、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两国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结果不确定等相关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和两国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尽快落实审批相关事宜。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麟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布局建设海外基地是在当今形势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为规避贸易壁垒及应对关税战、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可以说“走出去”是企业、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全球化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海外投资,整合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充分发掘新兴市场的巨大潜力,在获得利润回报的同时增强自身的实力、扩大竞争优势,更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5-118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3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本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5-119号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七)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八)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九)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十一)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十二)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若公司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四)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负责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增信措施、债券形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配售规则、付息方式、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开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付本金、利息资金的归集及兑付;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加快公司产业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10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严平、张保生、马祥志、罗洛、尹孝刚、段志毅、李少博、李富有、王军生、季成和张金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富有、王军生、季成和张金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